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均胜电子收盘价 (元/股)	上证指数 (点)	中证汽车指数 (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4.03	3,052.78	5,184.05
2015 年 11 月 3 日	31.25	3,316.70	5,738.91
涨跌幅	30.05%	8.65%	10.70%

均胜电子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30.05%，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上涨8.65%）和中证汽车指数（上涨10.70%）因素影响后，上涨幅度为19.34%，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中证汽车指数的上涨影响，均胜电子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本公司已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严格核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并在《预案》中做了详细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